

采购项目编号:

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
四级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
服务合同

采 购 人: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 陕西云轩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6 月 3 日



甲方（采购人）：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云轩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鉴于供应商具有相应的资质【设计证书等级公路乙级】，根据采购结果，供应商应承担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改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以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4、本项目采购结果。

第二条 编制依据

1、采购人给供应商的委托书或编制中标文件；

2、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供应商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公路法规以及行业颁布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定。

第三条 甲方职责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路线基本信息及建设管养期间数据参数文件。

2、合同约定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时付清合同款项。

第四条 乙方职责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道路勘察与设计文件编制工作。

第五条 提交文件要求

1、在中标后 60 日内完成道路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其中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各 4 套、概预算文件各两套。

2、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概预算文件均按 A3 图幅编制。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办法

1、根据公开招标结果，最终确定乙方中标的榆阳区耳沙路（小纪汗至榆可路段）四级公路勘察设计服务费用总额为(大写)：壹佰零陆万伍仟陆佰元（小写 ¥1065600.00 元）。

2、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上级评审机构审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90%，剩余款项待工程竣工后支付。

第七条 保密

一方对因路况调查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有关其他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任何一方

当事人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第十二条 通知

1、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生效。

2、前款中的“实际收到”是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讯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住所)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本合同。
- 2、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 3、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4、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补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

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榆林市榆阳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

乙方: (盖章) 陕西云轩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子午大道

北段江林新城第 2 幢 1 单元

3006 号房

开户银行: 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帐号: 2610095109026436714

帐号: 61050190004200000849

电话: 0912-3882220

电话: 15309120181